关于开展全区2026年度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上虞区公安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及《上虞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6年度我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规划，现就2026年度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涉及公共视频监控新建、到期改造、到期续租的建设需求。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申报建设需求须符合全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工作“五统一”要求，符合各申报单位业务工作需求以及条线工作要求，坚持集约建设、资源共享基本原则。其中：**新建建设需求**，申报过程中，申报单位必须先进行实地查勘，确认周边无可共享监控、杆件资源；**到期改造、到期续租建设需求，**申报过程中，申报单位必须对项目内已建、待改造的监控资源进行全面摸排（合同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7年3月期间）。

**（二）申报主体**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2026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填报《2026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申报计划表（附件1）》。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新建需求。申报单位需提供与建设需求有关的**规划、批示、批复、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依据材料。

2.申报到期改造需求。在填报计划表同时，提供**原建设项目合同和验收结论**（或往年运维服务合同）。

3.申报到期续租需求。在填报计划表同时，提供原建设项目合同和验收结论。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9月15日下午下班前。

1. 其他要求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部门单位在申报公共视频建设需求时，务必统筹考虑本地本部门以及上级部门对本地本部门的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做好现状摸排与需求申报工作。

2.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部门单位申报的建设需求，公安分局将及时组织开展评审，统筹全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并汇总形成2026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报绍兴市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项目计划确定后，由各需求单位组织起草项目建设方案，并报区一体化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意见，报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预审。

3.因任务重、时间紧，相关申报材料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内以浙政钉报公安分局李建军(电话：13806762185）

附件:1. 2026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需求申报计划表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2025年8月27日